

#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将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独立董事邓元明先生、董事王永惠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王鲁平先生担任。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 日	《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0 和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临时会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评估，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其审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3、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内部工作指导，并与外部审计机构积极沟通协调，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